

债券简称：20 茂业 01  
债券简称：20 茂业 02

债券代码：163796  
债券代码：163797

##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或“本公司”）近日获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原告”）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置地”）合同纠纷案（（2020）辽 01 民初 1997 号），案件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庭审理。

###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善邻路 40 号

被告：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 70 号

#### 起诉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与辽宁宏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积压地块停建项目出让协议》，宏基公司以当时龙腾大厦项目的工程及地块接收，地块及工程作价 4,400 万元作为项目转让款，其中 3,600 万元由原告转贷给宏基公司，剩余 800 万元宏基公司分期支付给原告。

2002 年 8 月 20 日，原告与展业置地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回收展业置地建成房为清收原告欠款的标的物，双方确认的欠款项目包括本金 2,443.57 万元、欠款利息 887.85 万元、城建配套费 1,229.41 万元，共计 4,560.83 万元，除此之外还包括补充协议签订时至展业置地建成房交付到位期间的欠款本

金产生的利息。以上欠款项目以建成房成本价 3,570 元每平方米折抵房屋面积 12,775 平方米的方式抵偿欠款，面积不足时，可从后侧 C 区住宅栋楼十层以下给付。该补充协议约定交付时间为 2003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条件为房屋达到进住使用标准：水电气等功能齐全，室内外装饰完毕，室内白墙粉饰完毕等。

2005 年 4 月 13 日，原告与展业置地、宏基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 2002 年 8 月所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展业置地欠原告款项 4,560.83 万元，仍由展业置地偿还，仍以建成房折抵前述欠款。

原告认为，被告展业置地在日神广场项目（原“龙腾大厦”项目）主体完工后一直未能继续建设，可认定展业置地已没有能力继续履行交付建成房以偿还欠款及利息的协议义务，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前述诉讼请求，判令展业置地以货币形式偿还所欠款项及利息。

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2,443.56 万元及利息 3,561.71 万元（其中包括协议约定的 199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期间欠款本金产生的利息 887.85 万元以及以欠款本金 2,443.56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02 年 8 月 21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 2673.86 万元，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城建项目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1,229.41 万元及利息 1,283.51 万元（以 1,229.41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03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4、以上诉求 1 和 2 暂总计为 8,518.19 万元。

## 二、 诉讼结果情况

本案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庭审理，尚未一审判决。

根据国土资发[2004]71 号文件关于不得以协议方式转让土地的相关规定，展业置地已先后于 2004 年和 2010 年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的方式，办妥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展业置地于庭审期间积极举证、应诉。

### 三、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由于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尚无法评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